羅馬書10章1-13節

​1 弟兄們，我心裡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。3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

※盼望以色列人得救，是保羅的願望也是祈求。理由是，保羅可以證明他們對神是有熱心的（2上）。以色列人對神有熱心是無庸置疑的。但是保羅點出他們的問題不在熱心，而是在於對神的認識不足—缺乏真知識。保羅在得救之前也對神大有熱心（《加》1:14; 《腓》3:6）；但是這種熱心卻反而成為拒絕福音，甚而逼迫信福音之人動力。原因是那時保羅不認識耶穌基督，也不知道神的義是要藉著耶穌基督拯救相信的。

※在被擄歸回之後，以色列人在面對外族逼迫時依然保持對神的熱心—顯現在遵守律法的行為上；但也讓他們以為自己對律法的熱心絕對正確（立自己的義），並且逼迫（像過去的保羅）那些以信心接受基督的人。但保羅認為基督是律法的終點（總結），也是神賜人救恩的新頁—因信稱義。以色列人的熱心讓他們只在意靠行律法而來的義，而不服神所立信耶穌的義。

5 摩西寫著說：「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6 唯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「你不要心裡說：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」——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；7 「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」——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。8 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：「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」——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10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。

※保羅引用《利》18:5（5），和《申》30:10-14（6-8）來說明，人要信（心裡接受）律法，並且遵行才能得救。要理解，在保羅的時代，《新約》正典並未確立；所以保羅因信稱義論述的根據，都是取材自當時的《聖經》（《舊約》）。《利》18:5，摩西教導以色列人要行摩西的律法就必活著，是指今生。《申》30:10-14，同樣是摩西的教導，指出人從心裡（盡心、盡性）歸向神的重要，並且告訴百姓，這道就在他們的口裡，在們的心裡，讓他們可以遵行。保羅在6-7用信心的角度，大膽地詮釋《申》30:11-13︰是基督把原本在天上、在海外（陰間）的道，帶到我們面前，讓我們可以藉著信耶穌，讓神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※9-10呼應《申》30:14。在9，保羅認為信徒的得救必須要的條件是1.口裡承認耶穌是主，2.心裡相信基督從死裡復活是神的作為—神預定地計畫。在10，保羅前述條件的順序改成，心裡要先相信，口裡要承認。顯然是要我們看見信是在行動（口承認）之前。

11 經上說：「凡信他的人，必不至於羞愧。」12 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，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；13 因為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」。

※11引自《賽》28:16，保羅藉此再次強調基督是神所預備救恩的論點，同樣的論點在9:33已經出現過。13引自《珥》2:32，只不過在這裡，保羅把求告的對象，從約珥所說的耶和華改成耶穌。這在我們來看很自然；因為我們已經認定耶穌是主，且接受三位一體神論。但在那個年代這樣說，猶太人認為保羅不但大膽，甚至有褻瀆神的意圖；因為把耶穌當作是神。

※保羅最終的目的是把猶太人和希臘人（外邦人）都圈在因信稱義的救恩裡，讓原本因著《舊約》律法被區分為得救，與不能得救；屬於神，與不屬於神，的人類群體（1:16），終於在相信（求告）耶穌基督就必得救的福音裡，不再有分別（3:22-23）；因為因信，同有一位主；因信，都能得救；因信，都成為公義之主接納的對象。